

湖州师范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湖州师范学院
二、浙江省院校代码	439
三、校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二环东路759号
四、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1、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研究、制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2、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是招生工作的主管部门，继续教育学院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 3、学校纪检监察室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五、层次	☒ 专科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专科
六、学制	最短学制2.5年
七、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参照《2025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八、招生专业	专升本： 教育类：小学教育、学前教育； 经管类：国际经济与贸易、财务管理、市场营销、行政管理、电子商务、金融工程； 理工类：智能制造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建筑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医学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 文史类：汉语言文学、英 语； 艺术类：视觉传达、音乐学。 高起专： 教育类：学前教育； 医学类：护理；

九、办学形式		非脱产
十、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湖州师范学院
	证书种类	凡经成人高考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由我校颁发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学校负责电子注册，可网上查询，国家承认学历。符合湖州师范学院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士学位。
十一、学习地点		学校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开展教学活动，具体详见《2025 年湖州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
十二、录取规则		1、根据省教育考试机构划定的各批最低控制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录取工作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 2、报考艺术类专业，必须参加本校组织的专业加试，文化课成绩上线后，按专业加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如专业加试成绩相同则按照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3、学校对符合国家照顾录取条件和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均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4、学校录取结果通过我校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公布。
十三、入学复查		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 and 录取标准，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十四、学费		严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4〕245号）文件执行收费，具体如下： 艺术类专业总学费为11385元，分三次收取，每次3795元。 工科类、医学类专业总学费为9900元，分三次收取，每次3300元。 其他专业（文史、经管、教育类）总学费为8910元，分三次收取，每次2970元。

十五、学校联系方式	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站： https://jxjy.zjhu.edu.cn/ 电话：0572-2321175、0572-2321174 通讯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区二环东路759号 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邮编：313000。
十六、附则	本章程由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